

和平县财政局文件

和财农〔2023〕37号

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的通知

各有关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河源市财政局河财农〔2024〕12号文（依据省财政厅粤财农〔2023〕192号文）精神及县农业农村局提供的《关于和平县2024年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资金分配的请示》（和农农〔2024〕29号）现将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270万元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表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专项用于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，请农业部门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

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、截留或挪用。

二、此项资金按照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1〕19号）、《关于〈中国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》（财农〔2023〕4号）及《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财农〔2022〕14号）等有关规定管理使用。报县财政局审核资料后实行授权拨付管理。

三、此项资金为非三保资金，纳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，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。请列入2024年“农林水支出——农业农村——农村合作经济（2130124）”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科目，列入“509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”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，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附件：2024年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资金分配表



抄报：张衍彪县长、李世锋常务副县长、黄志翔副县长。

抄送：和平县农业农村局

和平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6月3日印发

附表：

2024 年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乡镇	村名	金额	绩效目标
阳明镇	梅径村	30	1. 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数 ≥ 9 个； 2. 项目村集体经济收入明显增加； 3. 项目村基层组织凝聚力有所增强； 4. 项目区农民满意度 $\geq 90\%$ ； 5. 项目区基层干部满意度 $\geq 90\%$ ；
下车镇	和一村	30	
彭寨镇	土厘村	30	
上陵镇	翠山村	30	
热水镇	南湖村	30	
贝墩镇	三多村	30	
礼士镇	龙水村	30	
合水镇	政和村	30	
青州镇	星兴村	30	
合计		270	

和财农〔2024〕37号文

